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和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调整后的内容详见《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